

法院周刊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院院长访谈

守正创新 实干争先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衡水高质量发展

——访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

□ 本报记者 李胜勇

2025年以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省法院的监督指导和衡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从政治上、从法治上”看，在案结事了、定分止争、提质增效上持续用心用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衡水篇章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近日，河北法治报记者对话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一起探寻衡水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做实定分止争、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方面的务实举措。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2025年10月21日，衡水中院与衡商总会联合成立“衡商总会驻院解纷调解中心”，完善涉企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有效降低涉企企业诉累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请介绍一下相关举措和成效。

王靖：近年来，衡水中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衡商总会成立“衡商总会驻院解纷调解中心”。

搭建“一站式”解纷平台。在衡水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挂牌成立“衡商总会驻院解纷调解中心”，实现“商会+法院+民企”综合调解组织驻法院日常化、实质化办公，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纠纷化解新载体。

建设“1+3+N”调解体系。“1”即驻院调解中心，设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办公室统筹协调；“3”即3个专业调解委员会，分别负责商事纠纷、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分类处置涉企纠纷；“N”即N名企业特邀调解员，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做优调解纠纷流程。推行“先行调解+司法确认+执行衔接”全链条服务，对适宜调解的案件通过驻院调解中心分流和委托调解，并严

格落实“3日内响应、10日内办结”时限管理。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近17.5天，调解成功率较传统模式提升12.7%。

建强特邀调解队伍。建立特邀调解员动态筛选调整机制，首批选聘特邀调解员23名。落实特邀调解员培育制度及激励保障制度，建立“法官+特邀调解员”双向培训机制，由承办法官全流程对口指导，现已组织3期调解实战技能专项培训，覆盖调解员50人次。

注重“治未病”解纷延伸。利用商会组织优势，将“衡商总会驻院解纷调解中心”打造成向企业普法“前沿阵地”，编印《企业涉诉法律风险提示58问》等宣传材料。2025年，衡水中院党组成员走访重点企业20余家，促成4起潜在诉讼案件转入非诉渠道化解，有效增强了民营企业的法治意识。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衡水法院在充分释法说理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诉方面成效显著，具体做法是怎样的？

王靖：自2023年以来，衡水两级法院大力推行“判后答疑”工作机制，取得良好效果。自2025年初起，全市法院将“判后答疑”工作机制升级为“全流程释法说理”，将主动释法明理与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贯彻案件办理全过程，全市法院连续三年上诉率正向排名处于全省前列。

建立全流程司法释明工作机制。制定指导意见和司法释明规则，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分析通报工作态势，推动司法释明工作规范化运行。立案阶段，引导当事人以先行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审理阶段，运用法答网、案例库增进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理性认识，促进诉中和解；裁判后，综合运用情理法疏导，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多举措提升干警司法释明能力。常态化举行法官讲堂，通过经验交流、典型案例点评等，提升法官司法释明能力。与衡水学院加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教育实践合作，加强干警法律文化教育，进一步将“和为贵”文化理念融入审判



图为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中右)参加“衡商总会驻院解纷调解中心”揭牌仪式。

实践。开展年度“十佳调解能手”“实质解纷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汇聚司法释明工作合力。采取“12368”热线、“码上通2.0”平台等多种释法明理，满足当事人多元化司法需求。明确司法释明主体为法官、合议庭成员、庭长和院领导，对当事人答疑解惑，促进服判息诉。主动对接综治中心等单位，指导行政职能部门、基层社会治理组织、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释明工作，有效提升释明效果。2025年以来，院庭长参与司法释明案件38523件，占比63%；社会多元力量参与司法释明5393件，占比8.8%。

记者：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衡水法院一直将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作为亮点品牌进行打造。请您介绍一下衡水法院有哪些具体做法？

王靖：近年来，衡水法院积极打造“衡法护航 法润未来”少年审判工作品牌，构建起“司法保护+社会协同+法治教育”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新格局，衡水中院少年审判庭获评全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坚持预防为主，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模式。全面深化“院校共建”，与衡水中学联合打造了专业化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全市两级法

院132名法官、法官助理任法治副校长。建成衡水中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录制《院校家共筑未成年人安全防线》普法课程，制作原创动画、漫画普法系列21篇，承办中国女法官协会“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开展“走进法院”“说法给你听”等法治宣传教育101场次，覆盖4.79万人，在青少年中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坚持保护为本，以司法之力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全市两级法院全部实现专业化少年审判机构和“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机制全覆盖。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以“一案两卷”为抓手，全面落实社会调查、法庭教育、犯罪记录封存、从业禁止、心理咨询、跟踪回访帮教等司法保护制度，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由“虚”化“实”。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开展法庭教育或家庭教育指导238人次，对249名涉诉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人身安全保护、判后回访、帮助救助等。

坚持联动为要，构建系统性保护格局。主动联合司法、妇联、公安等力量，针对案件办理中反映出的对青少年不当教育方式进行及时干预，帮助家长建立正确的教育观、养育观，还与市教育局、消防支队等部门联合发出《假期法治安全教育公开信》，覆盖全市中小学及家庭，防范安全事故与违法犯罪风险。

自觉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 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本报讯 (王泽帅 封颖慧)

1月12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会议精神和国家主席习近平新年贺词，以及1月4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省委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和1月7日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和实际部署全省法院下一步工作。

省法院要求，要全面履职尽责担当，胸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全面对照“十五五”时期河北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自觉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要发挥审判职能，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要紧贴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司法需求，持续完善司法服务配套措施，高效回应各类市场主体的多元司法诉求，以实际行动营造

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妥善保护劳资等各方权益，促推平台企业、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农业强省司法需求，依法严厉打击坑农害农、破坏农村耕地、危害粮食安全等犯罪行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司法支撑。要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科学审理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助力支持县域培育发展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以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为标杆，结合个人思想和法院工作实际认真进行自我检视、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高质量开好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持续狠抓依规如实登记填报“三个规定”，常态化狠刹违规吃喝歪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承德中院部署推进全市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运行工作

本报讯 (成萱)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1月12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会。

会上，承德中院总结了2025年全市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成果，对2026年全市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进行了谋划和部署。各基层法院分享了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实践经验，围绕综治中心运行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交流。

承德中院强调，全市法院要扎实推进人员与物资配套，选派优秀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进驻综治中心，并积极吸收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等力量，协同相关部门组建专业调解队伍。要持续完善硬件设施与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调解、诉讼服务等平台与综治中心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化解渠道。要进一步完善纠纷分流与诉调对接机制，制定法院参与综治中心化解纠纷的工作指引，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治理格局。要主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构建多元共治工作格局。完善基层联络机制，通过巡回审判、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方式，强化对基层调解工作的指导。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广“两状”示范文本和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等平台，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服务。



为切实增强未成年人防诈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防范诈骗 守护安全”主题普法宣传。法院干警结合小学生认知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鲜活典型的案例，拆解分析了校园常见诈骗套路。在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围绕“如何识别陌生链接”“收到可疑消息该怎么办”等问题踊跃提问，法院干警逐一耐心解答，进一步巩固了学生们“不轻信、不转账、不透露”的防诈意识。

孟令宇 摄

省法院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 封颖慧)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高质量发展，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省法院精选并发布八起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近年来，我省法院始终坚持支持仲裁发展与依法监督并重的司法理念，持续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机制。通过加强案件监管、建立定

期通报机制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查质效。同时，积极构建诉仲衔接新格局，与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共同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仲衔接机制，推动形成多

元化纠纷解决合力。

本次发布的八起案例，涵盖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仲裁程序审查、司法监督边界等核心问题，既有对“仲裁友好型”司法理念的诠释，也有对程序正义底线的坚守；既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又展现了维护社会公共责任的担当。这些案例生动展现了河北法院在平衡仲裁效率与公平、支持仲裁发展与适度监督方面的司法智慧。